


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件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安财社〔2021〕93号



安 康 市 财 政 局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 直达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做好促进就业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0〕190号）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1〕65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区）2021年第二批直达就业



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（含省管县）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年终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80799“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科目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第二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发）
2. 2021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样表）

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6月18日



2021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样表）

专项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专项实施期	2021年	
省级财政部门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金额：	78337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78337		
	省级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1.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职业介绍补贴、校园招聘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创业孵化项目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</p> <p>2.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	≥7万人	
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≥10万人	
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	≥2万人	
		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数量	≥2万人	
		享受校园招聘补贴学校数量	≥30所	
		享受创业补贴人员数量	≥5000人	
		享受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基地数量	≥30个	
		就业信息系统建设和改造数量	≥2个	
		认定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数量	≥7个	
		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	≥8个	
		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	≥8个	
		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	≥10个	
		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	≥20个	

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
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	
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	
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	
		校园招聘补贴发放准确率	100%		
		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	
		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	
		实名制系统、资金系统投入运行正常利用率	100%		
		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(园区)一次性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	100%		
		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一次性补助发放准确率	100%		
		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补助发放准确率	100%		
		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一次性补助发放准确率	100%		
		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补助发放准确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	
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			
	系统建设改造按合同约定执行率	100%			
	成本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≥5000元		
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≥6000元			
	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	≥3675元			
	求职创业补贴人均标准	≤1000元			
	每个学校校园招聘补贴标准	≤30万元			
创业补贴人均标准	≤5000元				
每个基地创业孵化项目补贴标准	≤200万元				

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	就业信息系统建设和改造费用	≤5000万元	
		每个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(园区)一次性奖补标准	100万元	
		每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一次性补助标准	500万元	
		每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补助标准	10万元	
		每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一次性补助标准	200万元	
		每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补助标准	10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≥35万人	
	社会效益指标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5%	
	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≤1起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投诉事件	≤5件	
	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	

备注：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，产出、效益及满意度3项指标均应有二级指标内容。

